

法制建设与政策研究

综 述

【概况】 2018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住建部法治政府建设有关精神，结合广西实际，践行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连续多年被评为自治区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和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单位。2018年度全区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绩效考评获满分，并在全区推进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等现场会上做交流发言。

建设立法

【概况】 2018年，全面总结历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立法工作经验，发挥立法引领作用，年度不断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大立法统筹协调力度，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乡村、城市管理领域立法】 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清洁乡村、生态乡村、宜居乡村、幸福乡村”系列立法计划，《广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历时两年于2018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1日实施。结合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完成《广西城市管理执法条例》立法调研并通过（原）自治区法制办的立法项目评审。《广西城市管理执法条例》《广西燃气管理条例》《广西物业管理条例》均纳入人大五年立法规划。

【指导地方立法】 注重与自治区人大法工委沟通，举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地方立法专题培训班，邀请法工委主要领导亲自授课，重点讲解地方立法的重要问题，明晰地方立法的功能定位、重点任务和原则标准。年度系统各市新出台《北海市涠洲岛生态保护条例》《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等14个地方性法规、规章，各市目前已形成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新格局。

【法规规章修订】 考虑大部分地方法规制定年代久远、上位法调整、节约立法资源等因素，经与自治区人大、司法厅沟通协调，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10部地方性法规及7部政府规章集中打包修订意见。完成对《广西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自治区、各市60部法规规章的征求意见答复工作。

行政执法

【概况】 2018年，全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持续稳步推进，南宁市改革实施方案已出台，桂林市、贵港市、贺州市已将实施方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其余设区市实施方案已基本制定完毕，与机构改革同步推进。6月、7月和9月，分别在南宁市、柳州市、北海市举办2018年第一、第二、第三期“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广西城市管理执法队伍骨干培训班，累计培训全区基层城市管理

执法队伍科级干部超过300名。9月26日，在柳州市召开全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转树”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暨非接触式执法现场会，总结、交流、共享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12月18日，制定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标准（试行）》，健全城市管理执法各项标准，对城市管理执法程序、执法证据、装备管理等内容进行规范。

【稽查执法】 2018年，全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立案13 131件，结案7 803件，罚没款总额4 872.99万元，对264家企业和3 757位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其中，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受理行政处罚案件40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40份。查处存量违法建设（含县）1 128.62万平方米，累计查处3 414.37万平方米，完成查处任务的88.93%，超额完成查处存量违法建设70%的年度目标任务。2018年，查处新增违法建设108.21万平方米，累计查处420.21万平方米。

【法制政府建设综合检查】 2018年9月至10月，组织协调自治区原法制办、高级法院行政庭业务骨干、系统法规科长、厅法律顾问组成综合检查组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检查，内容包括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等方面落实情况和行政执法案卷的现场评查，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督促各部门及时整改，将检查结果上报（原）自治区法制办和部法规司。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2018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4件，其中城乡规划领域12件、房地产领域14件、建筑市场领域14件、其他领域4件。妥善处理贵港市房地产项目资金监管系列案、梧州市工人医院招标投标案等重大疑难案件。编印广西住建系统典型案例，办理的典型案例和复议决定书被自治区原法制办评为全区优秀等级。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共25件，均由行政复议引发。厅机关负责人出庭

应诉5次，案件胜诉率96%。

法制宣传教育

【概况】 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推动厅机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年终“述廉述职述法”。结合厅属单位属性特点（行政性质、企业性质、学校性质）开展厅属单位第一责任人履职督导会，同步增强厅属单位第一责任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宪法学习和行业培训】 2018年9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规科长法律业务知识培训班，邀请自治区法制办、高级法院行政庭相关专家授课，对法治政府建设、典型执法案例的司法裁判进行深度解读。11月，在南宁市组织举办年度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地方立法业务培训班，通过立法专题培训形式努力实现自治区立法与设区市立法工作的有效衔接，以此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12月，以“12·4”国家宪法日为契机，邀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做“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尊严”主题讲座，组织对新《宪法》的专题学习。

【普法宣传】 录制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之治》法治宣传教育片，采取现场采访、追踪报道、办案实况记录等多种形式，用群众身边的人和事普及宣传行业法律知识；以派村第一书记为依托，建立农村法制辅导站，组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党支部到上林县西燕镇邕独村等普法联系点开展宪法宣传和法治创建活动；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重要载体，向全区建筑工地和施工企业大力宣传普及新出台的《广西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同步组织在危旧房改

住房项目部开展的“法律进工地”及“律师以案释法”活动，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工地一线从业人员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结合“墙改下乡百镇千村千里行”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广西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广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西乡村清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以“3·19”城市管理日为契机，指导南宁市、柳州市城管执法部门通过文艺演出、现场知识抢答、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城市管理方面法规宣传活动；组织厅属院校开展“法律进校园”“依法治校”等活动，丰富普法依法治理形式。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制处）

政策研究

【概况】 2018年，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大局，政策研究工作取得新成效。完成各类政策性文件制定、起草工作并主动公开，为全区住建系统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政策指导。推进住建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重大问题分析和重大课题研究工作，加强重点政策课题研究，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政策指导和参考。加强信息研究和调研工作，编辑印发厅内刊物《建设信息参考》46期。

【政策性文件起草】 2018年，完成各类政策性文件起草工作。牵头制定并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桂办发〔2018〕37号），为加快推进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改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建设美丽宜居幸福乡村提供政策指导。制定《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关于统筹推进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全面启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完成《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编制，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广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纲领性文件，为各地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供政策依据。组织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标准（试行）》，为推进全区城市管理执法活动规范化建设，加强全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以及推进全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提供有效指引。一系列政策性文件，为全区住建系统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政策指导。

【住建领域全面深化改革】 牵头起草《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和《促进广西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为提升乡村风貌和建筑业改革发展奠定总体框架。加强改革督察，抓好已出台改革方案的落实，广西城管执法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做好建筑业改革试点、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住房租赁市场培育试点、探索住房保障新机制等改革任务协调推进工作。加强改革工作情况的上报和改革宣传工作，全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改革、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建筑业改革等改革试点经验获得推广。

【重大问题分析和重点课题研究】 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分析研究，提出发展思路。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补短板，组织开展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具体体现等相关研究；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改革，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管护机制建设等研究，为农村发展提供了指导参考。

【信息研究和调研工作】 及时搜集、整理国家在住房城乡建设取向、经济形势等方面信息，以及各地区在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方面的好经验、好举措，编辑印发厅内刊物《建设信息参考》46期。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开展外省住房租赁制度建设考察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题调研，学习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经验做法，找准全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策研究室）